

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全国文创展会 合作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汤文

联系电话：13999888038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143号

乙方：乌鲁木齐晚报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3669919507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大厦

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全国文创展会项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开招标，经评委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促使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全国文创展会展区搭建工程的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策划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全国文创展会的物料制作、展区搭建、撤展等工作事项，总价款人民币 589000 元。

二、合同期限

自2024年8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

三、付款方式

1. 合作项目费用（含税）金额总计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589000

(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双方验收的实际实施面积及结算金额为准)由甲方支付。

2.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暂定总款项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353400 元整。撤展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晚报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7516601060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0 号 0991-26340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账号：3002011809024537870

行号：102881001185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四、交付与验收

项目全部需按民间艺术季活动整体要求，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完工，完工当日甲方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当面提出协调解决，如没有异议，视为验收合格。撤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18:00 之后。

五、不确定事项约定

基于临时服务的不确定性，双方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及国家法律政策(疫情展会延迟等)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四

十八小时内，就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讨论，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协商提出解决办法。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需求以及设计资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负责事项，确认设计图纸；对协议做出更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负责指导单位、主办及协办单位，以及场地方设施设备免费使用的沟通与协调。

3. 在乙方履行协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标准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的价款。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5. 甲方提供委托乙方进展馆施工的证明，由乙方办理进馆施工的有关手续。

6. 在搭建场馆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了解施工进度。

7. 乙方如未能按确认设计图纸完成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方案和设计图纸。

2. 乙方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布展搭建和撤展工作。

3. 展馆所收取的费用（押金、保险费等）由乙方缴纳。

4. 乙方需对策划与执行内容进行保密。若乙方泄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将现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方案择优选择。



6. 乙方确保活动现场所有设施设备均妥善安装或摆放,不存在安全隐患。若安装拆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改项目要求积极予以配合,按甲方更改后的项目标准及时完成,甲方更改项目造成的延期在合同期限内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如无故单方面解除,除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退还给甲方还应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设计版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方案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所设计每平方贰佰元索赔;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按照每平方贰佰元索赔。如因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安装(如甲方未及时交纳有关费用,未提供准确位置图,未及时确认方案)导致工程无法如期完工,则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4. 乙方应确保结构搭建、设施布置和电路电子设备等符合安全标准,因物件脱落、倒塌或电路故障等原因导致他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按展馆的施工工艺及消防标准要求施工,如因工艺或消防灯具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展位工程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8月8日

